

公布108年12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海角二號(4712977660717)	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	108.12.03	大樂股份有限公司(高雄市三民區灣興里民族一路463號)	被害粒及白粉質粒分析值12%，超過包裝標示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10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2	台灣鐵路便當香米 (4711166465638)	壹豐米店	108.12.03	郡典有限公司(屏東縣潮州鎮永春里興隆路198號)	碎粒分析值6%，超過包裝標示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3	越光米(4712523180393)	田中新碾米工廠	108.12.03	露天拍賣(台北市大安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2樓)	碾製日期及保存期限以產銷履歷標籤黏貼，未依規定印刷或打印於包裝上。	第14條第3項	命限期改正
4	濁水米(4712523180140)	田中新碾米工廠	108.12.03	露天拍賣(台北市大安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2樓)	碾製日期及保存期限以產銷履歷標籤黏貼，未依規定印刷或打印於包裝上。	第14條第3項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4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4件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